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8-059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对公司 2018 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经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目前，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与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松下”）、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8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华录光存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研院”）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易华录：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的公告》。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光研院第一大股东并有实际控制权。由于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现新增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发生电子产品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

2、2018年，预计公司与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项目施工承包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内容	2018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	80,000	106.84	0.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成本服务	45,000	-	-

注：因光研院2017年未纳入合并范围，与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包含光研院向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交易额。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0,786.16万元，均为光研院与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额，已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04856336R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润生

注册资本：2,400,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1994年6月

经营范围：数字视听产品及关键件、智能住宅相关产品及关键件、存储类产品及关键件、视听监控及智能交通用产品及关键件（以上产品及关键件均含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的产品及关键件）、软件、汽车相关部品、植物及相关设备、模具及冲压成型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上述产品、关键件及零部件的系统集成、相关技术服务、及进出口等附带相关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涉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业或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状况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由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与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合资成立,注册资本 240 亿日元,是松下电器在中国最大的合资企业。

华录松下 2018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348,012 万元、净资产 236,6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1,725 万元、净利润 11,536 万元。该企业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与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合资成立,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二)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1W90XC5K

注册资本: 49,287.08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徐州市铜山区珠江东路 11 号徐州高新区办公楼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拥军

投资主体: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智能工程设计、维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交通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电信业务代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易华录持有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项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置一般表决事项通过需为 4/5 以上;特殊事项为全体通过。股东会一般表决事项通过为 2/3 以上,特殊事项全体通过。此外,对于日常经营中,财务支出事项双签字,且项目公司建设资金支付,需要送实施机构同意后方可支付,故不

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中合并范围的规定，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

易华录董事、总裁林拥军先生为项目公司的董事长，故项目公司与易华录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地方政府与央企上市公司发起设立的项目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此次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